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春光科技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陈弘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21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0%。本次质押后,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450万股,占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25%,占公司总股本的4.69%。
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前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万股)	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万股)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正明	600	4,500	5,100	53.13%	—	—
张春霞	400	211	611	6.39%	400	4.09%
张春霞	150	—	150	1.56%	—	—
陈弘旋	300	—	300	3.13%	—	—
合计	1,500	4,711	6,211	64.71%	400	4.09%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因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同意相关议案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法规,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事项决议的前十个交易日及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截至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的公告如下: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9月14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824,712	46.42
2	许洪明	35,576,896	7.06
3	沈洪奇	33,083,300	6.57
4	西博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3.77
5	江西信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7
6	华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康信托·沃森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32,000	0.50
7	李俊波	1,600,000	0.31
8	德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德商信托·恒利北29号单一资金信托	1,470,432	0.29
9	邹伟	900,000	0.18
10	邱伟	890,400	0.17

二、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9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223,824,712	46.42
2	许洪明	35,576,896	7.06
3	沈洪奇	33,083,300	6.57
4	西博精工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9,000,000	3.77
5	江西信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16,660	2.07
6	华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康信托·沃森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978,000	0.59
7	德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德商信托·恒利北29号单一资金信托	2,527,632	0.50
8	李俊波	1,560,000	0.31
9	邹伟	1,424,600	0.28
10	明涛	900,000	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发出会议表决票6票,实际收到董事表决回函6票,公司董事会全部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丛红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2日下午15:00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址: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国际会议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价格将不低于6,091.07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变更大重宾馆资产处置方式,拟将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泉巷2号的大重宾馆资产(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整体对外转让,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有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资产处置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元正”)对大重宾馆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辽宁元正出具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闲置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元正评报字[2018]第054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大重宾馆资产的评估值为6,091.07万元。公司将以不低于上述评估值的价格在大连产权交易所挂牌。

2.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景泉巷2号的大重宾馆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截止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资产账面净值总计为1,821.67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1	房屋建筑物	1,210,200	686,27
1-2	构筑物	1,191,70	677,60
1-3	设备类	22,14	752,89
2-1	土地使用权	1,276,60	1,126,80
2-2	无形资产	1,376,60	1,126,40
3	资产总计	2,506,62	1,821,67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固定资产,主要建筑物包括:宾馆主楼、宾馆锅炉房、宾馆食堂等;构筑物为挡土墙及停车场等。建筑面积6,977.94平方米,砖混结构,部分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设备类资产情况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热泵热水器及空调、电视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厨房设备等,办公家具主要为会议桌椅、沙发及客房用品等。

3.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1 土地面积/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1 本公司 10,662.10 大阳明(2011)第0006号

注:宾馆锅炉房的产权证面积为447.10平方米,实际面积为242.00平方米。由于锅炉房为1984年与大连渤海水果公司联合建成,合建的锅炉房由中间各方,各自所有的房屋、土地各自所有,全部面积产权证办理在本公司名下,2012年因对方将属于自己的锅炉房拆除,导致锅炉房实际面积与产权证面积存在差异。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拟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为6,091.07万元,其中对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办公家具由于购置年代较远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686.27	893.79	188.52	28.89
2 无形资产	1,126.40	5,210.28	4,083.88	362.56
3 资产总计	1,821.67	6,091.07	4,269.40	234.57

(三)交易标的概况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91.07万元的价格,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挂牌转让的具体情况,待受让方、成交价格确定并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

2.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若标的资产可以出售,将为公司增加部分收益,因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无法准确估算。由于交易对象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元正评报字[2018]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挂牌转让设备资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8-05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华锐船舶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轴公司”)拟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5M龙门铣,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经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受让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1.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闲置资产运营效率,曲轴公司拟再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1台HF-5M龙门铣,挂牌价格将不低于资产评估值838万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2.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处置设备的议案》,同意曲轴公司挂牌转让上述设备资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宜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在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拟挂牌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拥有的大连华锐船舶曲轴有限公司曲轴车间内HF-5M龙门铣1台,账面净值1,821.67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1	房屋建筑物	1,210,200	686,27
2	构筑物	1,191,70	677,60
3	设备类	22,14	752,89
4	土地使用权	1,276,60	1,126,80
5	无形资产	1,376,60	1,126,40
6	资产总计	2,506,62	1,821,67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等固定资产,主要建筑物包括:宾馆主楼、宾馆锅炉房、宾馆食堂等;构筑物为挡土墙及停车场等。建筑面积6,977.94平方米,砖混结构,部分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2.设备类资产情况
设备类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电子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热泵热水器及空调、电视等,其他设备主要为厨房设备等,办公家具主要为会议桌椅、沙发及客房用品等。

3.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1 土地面积/权利人 面积(平方米) 权证号
1 本公司 10,662.10 大阳明(2011)第0006号

注:宾馆锅炉房的产权证面积为447.10平方米,实际面积为242.00平方米。由于锅炉房为1984年与大连渤海水果公司联合建成,合建的锅炉房由中间各方,各自所有的房屋、土地各自所有,全部面积产权证办理在本公司名下,2012年因对方将属于自己的锅炉房拆除,导致锅炉房实际面积与产权证面积存在差异。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资产评估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拟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评估值为6,091.07万元,其中对房屋(构)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类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办公家具由于购置年代较远均参照近期二手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686.27	893.79	188.52	28.89
2 无形资产	1,126.40	5,210.28	4,083.88	362.56
3 资产总计	1,821.67	6,091.07	4,269.40	234.57

(三)交易标的概况
鉴于上述评估结果,公司将以不低于资产评估值6,091.07万元的价格,通过大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挂牌转让资产的相关事宜。

2.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和受让方根据竞价结果确定。若在交易推进过程中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大重宾馆的目的是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回笼资金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若标的资产可以出售,将为公司增加部分收益,因交易完成时间、交易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无法准确估算。由于交易对象不确定,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无法售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资产转让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及时回收资金用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资产转让聘请了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7月31日为基准进行评估,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挂牌价格确定依据,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处置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挂牌转让大重宾馆资产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元正评报字[2018]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董事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

证券代码:603617 证券简称:君禾泵业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的《君禾股份关于持股董事胡立波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君禾股份关于持股董事张逸鹏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关于股东持股数量披露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君禾股份关于持股董事胡立波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中持股数量: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立波	董事	7,500,000	0.74

更正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胡立波	董事	750,000	0.74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二、《君禾股份关于持股董事张逸鹏先生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中持股数量: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逸鹏	董事	7,500,000	0.74

更正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逸鹏	董事	750,000	0.74

上述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君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8-091

股东金磊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公司董事金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293%,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窗口期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5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7%。

2018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金磊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股份的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金磊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6日	9,000	228

二、减持前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减持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磊	董事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	0.2293	30,000	0.22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	0.2293	30,000	0.22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金磊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金磊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强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强盈
基金代码	002520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欧基金
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